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委员会

大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履行根据《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³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提案，

1.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⁴ 以及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⁵ 其中请大会核准委员会分组平行开会，以便有效、及时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 第 44 条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第 8 和第 12 条承担的职责；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³ A/63/160。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

⁵ A/63/160，附件。



2. **指出**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可喜可贺，但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提交的初次报告现已积压 80 多份，如果不处理这一积压，将妨碍委员会及时审议报告的能力；

3. **表示赞赏**委员会在收到的报告暂时性地意外增加的情况下努力改革其工作方法，以便及时审议缔约国报告，包括提议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委员会分两个组工作，期限为两年，以清理积压的报告；

4. **决定**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授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分组平行开会，每个组由 9 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 3 届常会期间各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分组平行会议，在会前会议那儿周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委员会在分组开会时，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6. **敦促**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认真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7. **敦促**委员会加紧努力，审查其工作方法，以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流程的效率和质量，目的是能够及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在两年后审查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这一大背景。